

大连金普新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家协会文件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

大金企联发〔2020〕3号

**关于金普新区率先搭建企业
互联网+产业配套平台的工作通知**

金普新区内会员单位领导及各相关企业：

防疫战疫，利益攸关；产业配套，金普互联。

在全国上下防疫战役的关键过程中，我会认识到在金普新区企业间加强相互了解，促进防疫物资调剂以及进一步优化供应链配套合作度的紧迫性与必要性；同时进一步意识到，是否跟上当今时代步伐、运用“易制造”等现代技术搭建企业产品配套与供需的物联平台并切实保证后续业务扎实落地，已是新区企联系统配合金普新区和辽宁自贸区（大连片区）管委会做好企业外协配套服务工作的重中之重和当务之急（注：详见附

件 1—大金普管发〔2019〕12 号文件)。

因此自即日起，金普新区企联拟充分利用包括新区“高管微信群”等等多种渠道，组织发起金普新区会员与各相关企业的共同行动：全面汇集与梳理区内各企业的不同需求信息，并运用成熟的易制造互联网技术做后台加工，尽快形成一个多行业智能组合与辐射开放的外协配套网络工作平台。同时计划在 2020 年的第二季度内初具规模，并不断扩展成覆盖金普新区内外的“前店后厂”网络供应链新模式与交互配套的展销新概念。期间将结合不同企业具体需求特点，分解制作出与总系统密切链接的“网络推介名片”特色小程序，进而进一步支持不同类型企业，实现提速产品（或服务）促销以及畅通各类产业链配套的实质性服务功效。

望各单位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参照所附“企业产品配套需求介绍”基本格式填写（注：详见附件 2），并于一周内填写完整后反馈至金普新区企联秘书处邮箱或金普新区企联高管微信群。

以上通知，务请区内各会员及企业领导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和参与为盼！

- 附件：1. 金普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金普新区支持制造业产业协作配套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 企业产品配套需求介绍（可供微信接龙用）

联系人：付培环 韩瑞秋 赵明丽 杨晨

联系电话：39219862 39240013 39240012

传 真：39240010

邮 箱：chaohao@vip.163.com

大连金普新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家协会

大连金普新区企业联合会

2020年2月24日

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金普新区支持制造业产业协作配套实
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大金普管发〔2019〕12号

管委会各部门，各功能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各区直单位：

金普新区支持制造业产业协作配套实施办法（试行）已经 2019 年新区管委会第 8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

金普新区支持制造业 产业协作配套实施办法（试行）

为鼓励和支持新区制造业企业间产业协作、产品配套，提升新区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能力，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产业链，实现制造业同城化、一体化发展，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第一条 新区管委会设立制造业产业协作配套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新区制造业企业间产业协作、产品配套、开拓市场、对接活动、信息平台建设等。控股企业、集团母子公司等关联企业之间产业协作配套不在此办法支持范围内。

第二条 鼓励新区大中型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产品。支持大中型企业按照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利益共赢的发展思路，优先与中小微企业开展配套协作，不断分离配套环节及特定的生产工艺，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和引资设厂等方式，将相关产品和服务委托给中小微企业经营，带动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对新区大中型骨干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产品，当年实际采购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且当年税收实现正增长的，按照不超过当年实际采购总额的 1% 给予奖励，奖励上限 100 万元。

第三条 鼓励新区中小微企业积极为大中型企业配套。鼓励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转型

升级，积极为大中型企业提供配套服务，提升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占有率。对新区中小微企业为大中型骨干企业提供产品配套、当年实际配套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当年税收实现正增长的，按照不超过当年实际配套总额的 2% 给予奖励，奖励上限 50 万元。

第四条 鼓励新区企业参与国内重大工程项目投标。参与国家批准建设的国内重大工程项目投标的企业，对在规定执行期内中标并实施，且大中型企业中标合同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小型企业中标合同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中标合同额的 3% 给予补助，补助上限 5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开展产业链协作配套对接活动。以政府为主导，以主体企业、重大工程需求为目标，围绕新区重点企业，开展上下游企业产品的对接、专题推介、品牌展销等配套对接活动，提升新区重点工业优质产品配套率。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服务作用，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拓展市场。该项工作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给予一定补助。

第六条 鼓励企业扩大国内外市场。支持新区企业参加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内外展览展销活动，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对参展企业，给予展位费全额或差额补贴。

第七条 搭建产业协作配套信息对接服务平台。鼓励第三方机构建立重点工业企业产品信息系统及对接服务平台，促进供需双方互助共赢，建立健全长效合作机制。对信息系统的开发、日常运行维护（或购买服务）等所发生的费用给予一定补助。

第八条 强化财政和金融支持。除上述支持产业协作配套的扶持政策外，新区财政用于扶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招商引资、中小企业、人才引进等方面的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产业协作配套的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利用新区与各类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协议，优先支持产业配套协作企业发展。

第九条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扶持。对参与产业协作配套的重点企业或重点项目，优先推荐列入国家、省市有关重大专项或重点计划，优先争取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资金支持。

第十条 全力支持产业协作配套项目建设。对新区企业引入或企业间合作建立的产业协作配套的项目，在土地、税收、招商引资政策、项目审批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和支持。对于新区管委会确定的重大项目，可按“一事一议”的原则制定相关政策。相关部门要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并进行跟踪服务。

第十一条 具体申报条件、要求、程序等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实施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 2

企业产品配套需求介绍

(每个企业填写一份)

防疫战疫，利益攸关；产业配套，金普互联。

自即日起，新区企联拟充分利用包括新区“高管微信群”等等多种渠道，组织发起金普新区会员与各相关企业的共同行动：全面汇集与梳理区内各企业的不同需求信息，并运用成熟的易制造互联网技术做后台加工，尽快形成一个多行业智能组合与辐射开放的外协配套网络工作平台。

望各单位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参照如下基本格式填写，并于一周内填写完整后反馈至金普新区企联秘书处邮箱或金普新区企联高管微信群。

金普新区外企协会/企业家协会/企业联合会

2020年2月24日启

(以下为企业参照填写的主要内容)

- 1、企业名称：
- 2、法定地址：
- 3、主要产品（或服务）介绍：
- 4、外协配套能力与需求：
外协配套供、需说明：
采购需求：
销售需求：
- 5、其它配套说明：
- 6、联系人及联系方式：